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长审管函〔2020〕159号

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25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王俊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助力企业发展、项目建设打通“最后一公里肠梗阻”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针对您的第一条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进一步优化企业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办理，一直是我们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点工作内容。今年，我们按照全省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精神，快速启动我市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试运行，320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了“一门进、一章管、一起办”，省去了企业大量跑路成本，改革成效十分显著。一方面，我们的集中审批事项通过“五减”，事项整合为236项，缩减26%，审批环节减少720个（减少40%）；申报材料削减566个（减少23%）；审批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5624个工作日（减少66%）；证明材料减少181个（减少96%），减轻了企业审批负担。另一方面，我们对标营商环境一流的北上广地区，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实现一般性工业项目28个工作日、社会投资核

准类项目 50 个工作日、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 35 个工作日、政府投资审批类项目 50 个工作日完成全流程审批；通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企业开办压缩至 1 个工作日，大幅减少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牢固树立四“能”理念服务重点项目，一是要“能保必保”，坚持用好用足国家保障支持政策，助力企业加快落地、复工复产；二是要“能快则快”，打通线上线下双向“绿色通道”，确保以“最快速度、最高效率”完成项目审批、招投标、政府采购等各类审批交易，努力实现重点项目简化流程、即来即办。三是要“能少就少”，大力推行网上受理办理，减少提交纸质材料。实行报批材料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机制，对具备基本条件、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，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可先行办理审批，随后补齐材料。四是要“能简尽简”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框架下，进一步减少项目落地的各类审批踏勘环节。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流程，为重点建设项目企业提供全程跟踪服务，加快项目落地速度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（此件可以公开）

负 责 人：张斌

承 办 人：延思超

联系电话：18835580100

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0 年 10 月 16 日

